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正式委任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同意 <sup>4</sup>	反對 <sup>4</sup>
<p>「動議：</p> <p>(a) 確認、追認及批准宇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一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即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欠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346,700,000港元(「出售協議」，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出售協議協議條款生效。」</p>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正式委任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名稱，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託人簽署或(如為法團)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之經正式授權負責人或受託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代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填妥及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為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